

我为什么要写王维

赵焰

应允写作王维,很大程度上,是我爱着一个熟悉而陌生的灵魂。当我刚刚接触唐诗之时,王维于我而言,只是一个模糊的影子,如暗淡的阴翳月影,如老树的昏沉摇曳。可是随着年龄的渐长,同样的阴翳慢慢地渗透于我的身体,让我积淤和诞生出一种情绪,也让我莫名地喜欢和亲近王维了。自此之后,我喜欢静静摩挲王维的细致,远远瞻仰他的博大,悄悄赞叹他的超逸。如此感觉,既奇怪也不奇怪,一个人,为什么不能成为另外一个人的剪影,给生命以提醒呢?或者作为一个灵魂,汲取生命的精华,暗地里与之深情相拥。自此之后,我越来越清楚地感受这个人,感受他的敏感、敏锐、柔情和智慧,以及超越常识之上对真理的执着和追求。这很正常,人过了四十岁之后,就离“上天”越来越近了。三十岁之前,我不可能懂得王维,也不可能理解他。可是现在,就唐朝诗人而言,我最喜欢的就是王维了。不仅是诗,还是这个人的全部,包括相应的三观和行为方式。至于“知天命”,其实就是对生命真谛的领悟吧,人在生命经验的基础上,对世界的真相有着越来越切合实际、越来越属于自己的独特认知,是很正常的一件事。以我的理解,“知天命”一方面是通晓常识,另一方面还有在此基础上孜孜不倦对真理的向往——常识是重要的,真理甚至更重要,追求常识基础上的真理,是需要勇气、舍弃和纯粹之心的。

于是开始写王维。直到进入写作状态,我这才发现,这个在文学史上声名显赫的人,竟然有很多关键点无法形成共识和结论,真是很奇怪的一件事。这说明诗人所处的时代,包括后来的诸多人,虽然表面上看似对诗人顶礼膜拜,可在实际上,并没有真正地将这个人作为历史,或者作为偶像郑重其事地对待和研究。表现在王维的生平上,如果说王维诞生的具体日期没有确立尚情有可原的话,那么,连王维的具体去世时间,都没有明确的记载,这似乎就是一个问题了。《新唐书》和《旧唐书》有王维小传,不过只是逸笔草草,像速写画一般简略。有人认为王维生于长安元年(701),有人说生于久视元年(700),也有人说生于长寿二年(693)……如此不明晰的开头,使得王维在此之后的诸多编年都成了问题。同样,关于王维与王缙的兄弟关系也是如此,两人孰长孰幼?有可能是孪生兄弟吗?都没有具体的说明。至于王维去世的具体日期,也是缺失,只知道是赤日炎炎的夏天。

让人同样困惑的还有诸多诗的写作日期,对一个作家来说,研究他的作品具体写于哪些年,是在什么样状态 and 背景下写作的,无论是对研究者,还是对诗歌来说,都是极为重要的。比如王维的那首《辋川别业》:“不到东山向一年,归来才及种春田……”诸多诗集都以为这一首诗写于乾元元年(758),是王维被宥罪后重回辋川时所写。可是这首诗的风格,完全对应不了当时的心境……诸如这一类问题,还有很多。这些最基本



《王维：空山不见人》
赵焰 著
华文出版社2023年6月版

的问题,都难以确定,实在让人百思不解。要知道,以王维的地位,在盛唐时,是名列前茅的诗人啊!

如此态度和方式,不仅体现在王维的身上,还体现在李白、杜甫等人身上:有关李白的身世,出生的地点,也是众说纷纭……由此可见,即使唐朝的诗歌,也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,占据至高无上的地位,更多的时候,它只是朱雀洪门的敲门声,是宣纸上的墨痕淡影,是寒暄客套的灯红酒绿,或者是故作姿态的长吁短叹……如此状况逼迫我只能潜心重新研究,在诸多材料的基础上,形成自己的判断。诸多林林总总的问题,消耗了我的心力,也使得我对中国传统社会颇多失望——我们是一个有着深厚文化传统的国度,可是我们对待诗歌和诗人,在很多时候竟然如此草率。那些享誉天下的诗人,竟然少有人对他的生平和作品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,大多是大而化之。知识人的普遍兴趣在哪里,在于“修齐治平”背后的功名利禄吗?如此现象的背后,其实是诸多价值观的扭曲。

尽管读了很多相关的书籍和论文,可是我仍旧感到空疏,完全可以想象在如此情境下写作的难度了。在很多时候,我变得不敢乱说,甚至变得无话可说,除了人云亦云的某种陈述。我只能尽可能熟稔王维所在的时代,解剖王维的作品,以此去了解和析一个人的文化背景、情感三观。我只有尽可能地以同理心和同情心,从诸多事件中去揣测王维的心路历程,细细地推敲编年和注释,从中发现某些蛛丝马迹。

传记写作很容易犯的一个错误是:写作者有可能长久地沉浸于写作对象,无法对研究对象以客观描述,以致情不自禁地坠入赞美而忽视某种局限。对我来说,这种可能性同样存在。冷静下来看,王维的理性、简洁、平衡、虔诚,同样伴随着一意孤行和旁若无人。如果一定

要对王维“吹毛求疵”进行批评的话,那么,他的优点也是他的缺点,他的风格也是他的缺陷。也许可以这样说:这个人最大的薄弱之处,就在于缺乏对生活的好奇心和兴趣,由于消极、退隐和与世隔绝,王维一直将艺术当作逃避现实的避难所,沉醉于个人化的细微感受,割断了与生活的紧密关联,让自己的作品像空中的悬浮物一样难以捕捉。与此同时,王维在现实中显得无力又无奈,只能退回到自己的世界之中,为自己编织一个不能穿透的厚茧,最终“化蛹为蝶”,无法成为高飞的鹰……若是王维以此

为人们轻视甚至鄙夷,也是很正常的。归根结底,世界是自由的,就像王维,本来就不应作为一只鹰而存在,而是作为蝴蝶——是“庄子梦蝶”中的蝴蝶,“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,胡蝶之梦为周与?”这样的蝴蝶本身,就是诗意的。何必一定坚持,鹰一定比蝴蝶有意义?

真正华美的世界,一定是百花齐放,也是百鸟争春的。它拥有强大的自由性,无是无非,对万物没有道德要求。有了自由,还有宽容,方能安抚万物躁动的灵魂。这一种自由性,就是世界的本质。好的艺术,也是具有自由性的,一部好的人物传记,不在于它有多么完美动人,或者有绝对的定论,而在于将那些为大众不解和排斥的悖论和荒谬,超乎人们视野和知识范畴的晦涩和艰深,引领到读者的视野之中。对写作者来说,如此方式是有意义的,因为它提升了受众的视角,让阅读成为一种开拓,让人们感觉到世界的奇谲和不同,继而扩充了巨大的心量。如此方式的写作,才是最有意义的,它不是迎合,而是深入和扩展,它会让你感觉这世界存在着某种别意,仿佛暗夜中的星辰,闪烁着幽缈的光芒。

好的写作还是同频共振。专注于某一个人,不仅是以X光的方式,深入到对象的内部,了解他的骨骼;另一方面,还以洞察和深入自己的方式,以更多的感同身受,全神贯注地融入另一个人,去感知、连接、剖析、追忆和缅怀。以共同的哀伤,体味另一个人的哀伤;以共同的欢乐,体味另一个人的欢乐;以共同的悲凉,体味另一个人的悲凉。这种带有自由性的深入浅出的写作,跟极致的表演一样,就是摇身一变脱胎换骨,从外到内变成被写者的模样。不仅仅理解他的三观,懂得他的生命,释放他的灵感,最重要的还有,是能否摇身一变成为他,不仅身上的寒毛一模一样,连喜怒哀乐也一模一样。

关于这一点,埃德蒙·威尔逊曾经要求评论者:“若不深入人群,进入作家的世界,掌握他基本的直觉,在他感性的生活中发现他言论的奥秘冲动等情怀,人们将无法树立一种有价值的评论,而那种有价值的评论乃是集合剖析与友谊而汇聚成一种透视的努力。以诚实的代价而获得智慧是件奇妙的锻炼工夫。然而,若文学专论的第一个阶段必须写些客观的定义和友善的理解,只做此事而拒绝价值评判的话,它将沦于浮躁。”这一段话简而言之,意思指世界千变万化,可是不变而恒久的,还是人的心灵。以自由的心灵,在诚实、大胆、充满想象的状态下所进行的写作,才是最好的。

值得一提的是本书的写作风格。如果两年前所写的《宣纸之美》更多注重文字本身,注重外部的华丽、优美、流畅和隽永的话,那么,这一本书因为撰写的是心灵故事,更侧重于文字内在的韵律和质地。在此之前,该用什么样的语言风格来写王维,是我一直考虑的。唐诗的特性,与宋词不一样,读起来若呼吸到自然和森林里的气息,一股清新扑面而来。旧时四言五言,有音乐性,一咏三叹,恰似古琴的风格,节奏较缓。至于七律什么的,叙事和抒情的功能强大了很多,节奏加快。到了李白《将进酒》,更是在诗的形式上有很大突破,它更像歌,诗句长短不一,长时达十数个字,情绪表现得更为饱满蓬勃,节奏和速度变得更快。此中别意,就像琴声婉转,一唱三叹。由此可见,长句短句,都是有着自己的优势和局限的,短句空蒙,文学性强,回旋余地大;长句逻辑性强,可以深入,哲思性强。题材的不同,也需要写作者有相应语言方式的改变和探索。只有音乐最接近人的灵魂,因为它们之间有那么多相似之处。就世间的乐器来说,又有什么能比小提琴更能对应人的内心呢?因此,我一直想以琴声如诉的方式,来表现一个人的心路历程。在写作过程中,我一直倾听着贝多芬、柴可夫斯基、勃拉姆斯的小提琴协奏曲,特别渴望这一本书有着小提琴协奏曲的幽冥风格。让我感到高兴的是,在这本书的字里行间,是能找到这种音乐性的。我想尽最大可能,去表达那种对自然理念、人类精神以及神意的惊鸿一瞥。

